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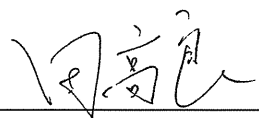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承诺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该议案事项，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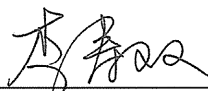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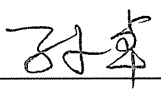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_____

李寿双 _____

孙 卓  _____

2017 年 1 月 20 日